

农民工就业弱势地位及改善机制研究

朱秀茹, 白玉冬 (河北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河北石家庄 050061)

摘要 系统介绍了农民工就业弱势地位的类型、根源及社会影响, 提出了改善农民工就业弱势地位的途径。

关键词 农民工; 弱势地位; 改善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 - 6611(2009)16 - 07715 - 02

Study on Weak Position of Employment in Migrant Workers and Its Mechanism for Improvement

ZHU Xu-ru et al (Vocational Technology College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050061)

Abstract Systematically introduced the kinds, origins and social influences of weak position of employment in migrant workers. The way of improving weak position of employment in migrant workers was proposed.

Key words Migrant workers; Weak position; Mechanism for improvement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群体, 目前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务工, 缓解了巨大的农村就业压力, 繁荣了城乡经济, 推动了我国的改革进程。但由于受社会体制、文化等多种因素制约, 农民工在城市中遭受多重弱势。农民工问题已成为我国改革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若农民工长期处于被压抑的状态, 他们将会对社会的稳定造成极大的影响。因此关注农民工就业, 保护其就业权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农民工就业弱势地位的类型

作为城市的边缘群体, 农民工在就业中受到的不公平待遇及各种阻碍远远大于城市居民, 因此相对于城镇职工来说农民工处于弱势地位。

1.1 就业选择弱势 我国长期存在二元劳动力市场, 且城市职工与农民工分属于典型的二元市场。据调查, 37.6% 的农民工在服务行业工作, 24.3% 和 16.9% 的农民工分别在建筑业和加工制造业工作。这主要是因为建筑业和加工制造业以体力劳动为主, 工作累而脏; 服务业工种相对简单, 被城里人认为是伺候人的职业, 地位低下, 因此农民工进入这些行业相对较容易。也有 10.3% 的农民工开展个体经商, 但其经商级别较低且规模较小, 以街边摆摊零卖水果、食品、生活用品及擦皮鞋等为主, 大多没有固定的场所和经营执照, 只有很少一部分人租用一定空间低档餐馆和简单商品, 且其经营状况令人担忧。

1.2 就业待遇弱势 待遇是就业好坏、公平与否的重要标准。就业待遇包括工资高低、工作条件优劣等许多方面。农民工就业待遇弱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同工难同酬, 工资水平偏低。我国劳动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同工同酬。但实际上农民工比城镇职工劳动量大, 工资水平低, 同样工作量所得劳动报酬较低, 农民工劳动所得与付出之间存在极大的落差, 且最低工资制不能有效实施仍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问题。

(2) 就业环境恶劣, 安全措施不到位。农民工大多从事建筑、制造及服务行业的工作, 这些工作不仅累而且具有一

定的危险性, 如没有合格的防护措施不仅会使农民工染上相关的职业病, 严重者甚至会导致农民工身体残疾或伤亡。据调查, 有 27.6% 的农民工因工作环境恶劣而辞职, 但其辞职后并不能同城镇居民一样享受失业保险, 因此在生活无法保证的情况下又只得再次从事那些环境恶劣的工作^[1]。

2 农民工就业弱势对社会的影响

2.1 阻碍城市化进程 城市化必然伴随着人口的转移, 即农村人口流向城市, 农村人口转为城镇人口。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 各地纷纷提出要打造国际化大都市的远景规划。至 2002 年末, 我国城镇率达到 39.0%, 已超过 1998 年世界发展中国家 38.4% 的平均水平。但城市化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 其中首要的问题是失去土地的农民如何成功地融入城镇。就业是生存的前提, 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之后只好进城打工, 成为城市农民工, 但由于社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限制, 农民工很难在城镇找到合适的工作, 且在就业中受到歧视, 处于同工难同酬、权益难维护、待遇恶劣等弱势地位。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西奥多·W·舒尔茨曾指出, “农民”也是理性经济人, 也会坚持以理性的原则作出判断^[2], 因此当农民工逐渐了解到自己所处的弱势地位后, 也会选择用脚投票, 继而回到农村而不愿从事与城镇居民相比明显弱势的工作。但由于农民回乡已无地可种, 他们就会联合起来抵制城市化策略, 与国家的征地政策相对抗进而维护土地给予自己的就业权利, 同时对城市化进程也会产生一定的阻碍作用。

2.2 影响城市生活的正常运作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 我国农民工已成为一支规模庞大的队伍, 由于农民工分布在各行各业, 做着一些城市居民不愿做但对城市正常运作又必不可少的工作, 如餐饮服务、家政、环卫、建筑等工作, 因此农民工逐渐成为城市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但农民工在长期的工作中逐渐意识到了其就业不公平的弱势地位, 于是 2004 年开始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民工荒”, 造成许多企业开工不足, 城市卫生无人打扫, 许多家庭无人照料的尴尬局面。农民工为城市的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 政府应努力改变农民工就业的弱势状况使其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权利。

2.3 造成城市管理的混乱 任何事物都具有两面性, 虽然农民工对城市的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但由于其就业中

基金项目 2009 年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研究厅级课题。

作者简介 朱秀茹 (1970 -), 女, 河北望都人, 硕士, 讲师, 从事农业经济研究。

收稿日期 2009-03-09

的弱势地位,不少农民工长期处于失业或半失业状态,贫困的生活加剧了他们对社会的逆反心理,成为城市不稳定因素,而且城市农民工被排斥在社会保障范围之外,他们为了生存就会“铤而走险”,走上犯罪道路。据调查,有24.5%的农民工想过失业后通过不正当手段维持生活,44.3%的农民工认为他们周围有因贫困而产生违法行为的人^[3]。城镇失业农民工因得不到基本的生存保障,会给城镇带来一些不安的因素,从而造成城市管理的混乱。

3 农民工就业弱势地位的根源探析

3.1 户籍制度与二元社会结构的限制 农民工处于就业弱势地位,难以享受城镇居民诸多就业优惠措施的重要原因在于我国长久以来实施户籍制度所造成的城乡二元社会分割体制。费正清曾说:“自古以来就有两个中国,一个农村中为数极多从事农业的农民社会,另一个是城市和市镇的上层社会”。这说明我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和农村分而治之的二元模式早已存在,由于我国的工业化进程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进行的,为了避免工业化过程中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1958年实施的《户口登记条例》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将全体社会成员分为城市户口与农村户口两大类,将城乡差异固定和制度化,我国二元社会结构是在二元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即对不同户口性质的人们实行不同的福利待遇,以期通过户籍管理达到限制人口迁徙的目的,即通过户口对社会成员身份的划分、凝固及各种社会待遇差异的规定,将农村人口屏蔽在城市之外。正是这种户籍壁垒产生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使我国农民在资源分享,福利方面遭受了诸多不平等待遇。虽然改革开放后允许农民进城打工和经商,但户籍二元社会结构的影响仍然存在。这种二元制度首先让农民难以享受到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基础设施和教育,造成自身发展前提条件不平等,另外,该制度给农民盖上了农村户口的烙印,使其进城后难以享受到城镇居民的诸多就业优惠政策,成为一个独特的城市边缘群体。许多研究表明,农民工大多属于流出地的精英,虽然目前他们的素质相对不高,但其中的许多人经过适当的培训后可进入首属劳动力市场,但他们固有的农民身份使其完全丧失了上升的机会。可见,户籍制度是一种人为设置的“先赋因素”,但这种先赋因素却将农民永远排斥在正规就业的大门之外。

3.2 政府的服务职能缺位 农民工作为文化素质不高的弱势群体,其自身利用外部信息的能力较低,和城市下岗职工相比,多数农民工处于更弱势的地位。面对土地资源功能的弱化,国家无法在农村解决日益扩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于是农民自己开始了打工之路。服务型政府应为这一群体的外出务工提供及时的就业信息,减少他们进城后的盲目和受骗,但目前国家筹办的各类职业介绍机构发挥不了其应有的作用,不但不能给农民工提供有效的信息,且不少工作人员对农民工还摆出一副居高临下的态度,使农民工对职介所丧失信心。

在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供方处于劣势,而农民工不仅数量较多,且其自我谈判的资本和能力也较低,因此与雇主相比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政府应通过有效途径

尽量减少农民工弱势地位给他们带来的权益损害。而目前政府并没有出台有效的惩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办法,甚至有些时候为了不给经济发展造成影响对这些企业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没有真正维护农民工权益。有33.9%的农民工表示在权益受到侵害后想通过相关法规保护自己的权益,但却不知道怎样做,这正是政府维权职能缺位的表现。

4 改善农民工就业弱势地位的途径

4.1 改革政策制度

(1)改革户籍制度。户籍制度虽然在我国历史上曾起过一定的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它已完全不能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限制了人口的自由迁移,造成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的多重弱势及其子女的弱势传递。恩格斯曾说:“在社会主义社会,每个人都无可争辩地有权全面发展自己的才能”,因此不应把户口的城乡差别作为就业的等级区分,改革户籍制度势在必行。

(2)逐步取消城乡分割的二元户籍制。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应该是有利于公民的合理流动,恢复和实行公民居住和迁徙的自由。目前我国对户籍制度的改革正逐步展开,但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从国际通行的人口管理制度来看,户口只是表征公民居住区域的一项证明,承担人口统计和管理社会的功能,并不反映公民的身份和职业。因此可借鉴日本的管理方式,实行“户随人走”的制度,不再区分城市户口和农村户口,只在户口本上注明居住地和职业(居住地分为农村和城市,职业分为农业和非农业),将户口用来反映公民的身份状况,且户口可随公民迁移到各地而不受户籍制度的限制,公民在迁入地居住或工作达到一定年限可以通过相关部门更改常住地,享受该地所有的福利待遇。

(3)建立科学的人口管理系统,将以户口管理为重点转变成以人口管理为重点。长期以来,我国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定证件只有居民户口簿,1985年实行了公民身份证。户口登记属于静态管理的范畴,而人口登记则属于动态管理的范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单纯依靠户口登记制度已很难对公民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人户分离问题日益严重。因此改革的方向是人口管理方式由以户籍管理为主向以人口管理为主过渡,最终以人口管理代替户籍管理。要以身份证制度作为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依据,实行一人终生一个代码制,实现开放、动态的户籍管理。由于户口的统一是一个非常庞大的工程,因此可以从县以下逐步展开到整个城市,然后扩展到全国。

4.2 重构劳动就业的法律制度,建立统一的就业市场

(1)建立平等的市场准入制度。根据机会均等的原则,给每个公民提供平等的就业和职业选择权,进一步废除各种对农民工的就业限制制度,要依据服务行政的理念,将废止政策落到实处。不能用行政强制的办法将农民工排斥在职业选择范围之外,而且应对农民工这类弱势群体给予一定的帮助。

(2)降低各种就业成本。劳务民工输出地政府要与输入地政府联系,联合对劳务输出民工进行管理。劳务输出地政府应给外出打工的农民颁发免费的身份从业证明,持有此证

3 城市植被研究的发展趋势

3.1 城市环境与城市植被相互作用的研究 在这方面国内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证明了城市化过程中人类对植被类型等方面的影响,为管理部门依据适地适树的原则,合理配置城市植被群落类型提供了依据;同时,研究了植物在指示和监测环境污染方面的作用。从理论上寻找更可靠的环境污染指示植物,并在实践中利用指示植物来监测或预测环境变化,实现用植物定量监测环境污染。

3.2 城市植被在城市建设中的生态价值研究 从理论上探讨城市植被在美化城市环境和满足人们心理需求方面的功能,在实践中为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提供生态学基础,如利用滞尘、吸毒、减噪、杀菌能力强的种类净化环境。以近自然理念设计城市中的植被群落,增加城市的色彩。根据人在视觉、听觉、嗅觉、触觉、感觉等生理及心理方面的要求配置适宜的植物群落,为人们提供观赏游玩、纳凉散步、体育锻炼等的理想场地。因此城市植被对创造一个优美、净化、舒适的城市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

3.3 城市植被的空间效益研究 在以坚硬的建筑物为背景下的城市建成区,植被的生存空间受到限制,城市植被的建设除了尽可能地增加地面面积外,更主要是通过合理种植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增加植物群落的空间多样性,在有限的土地上充分发挥植被的生态功能。同时利用高清晰卫星影像从空间的角度了解植被信息,向空间要效益是城市植被研究的发展方向。

3.4 城市植被的动态变化监测研究 随着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技术的发展,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在城市植被中的广泛应用将逐渐深化,使城市植被的研究由定性向定量化发展,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评价提供了一定的依据。利用 3S 技术对城市植被进行调查,可以更快、更准确、更及时地了解城市植被信息,为了解植被的动态变化、监测植被群落的健康状况、预测植被空间分布格局是否合理等提供依据。同时与传统的制图方式相比,利用地理信息系统制图可以及时快捷地更新植被变化,为城市管理部门规划设计提供理论依据。

参考文献

- [1] MCBRZDE JOE R, JACOBS D. Urban forest development: A study, Menlo park, California [J]. *Urban Ecology*, 1976, 2: 1 - 14.
- [2] KELCEY J G. The green environment of inner urban areas [J].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1978, 5 (3): 197 - 203.
- [3] 王伯荪. 城市植被与城市植被学 [J]. *中山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8, 37 (4): 9 - 12.

- [4] DETWYLER T R. *Urbanization and environment* [M]. Callifornia: Duxbury Press, 1972: 229 - 288.
- [5] 沼田真. 海岸都市的生态系统与自然保护 [Z]. 东京, 1997.
- [6] WITTING R. Methodische Probleme der Bsetandsaufnahme spontanen flora and vegetation von Stadten [J]. *Blanturia*, 1989 (3): 99 - 105.
- [7] 埤田宏. 环境污染与指示植物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4.
- [8] 中野尊正, 沼田真, 半谷久野. 城市生态学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86.
- [9] OBARA O. Integrated studies in urban ecosystems as the basis of urban planning (III) [M]. Chiba: Chiba University, 1987: 137 - 112.
- [10] BORNKAMN R. Plant in the city-door-mats or pampered kids [M] // GREUTER W, MMER B. Proceedings of the Xinternational Botanical Congress. Konigstein/Taunus: Koelt, 467 - 476.
- [11] 刘家光, 韩庆. 天津市大港区盐碱地的植被类型及其指示性 [J]. *植物生态学与地植物学丛刊*, 1985, 9 (3): 158 - 164.
- [12] 陈树培. 深圳市植被的基本特点及其生态评价 [J]. *植物生态学与地植物学丛刊*, 1985, 9 (2): 150 - 157.
- [13] 黄银晓. 京津地区生物生态学研究 [M]. 北京: 海洋出版社, 1990.
- [14] 欧晓昆, 余梅. 昆明的城市自然植被和植物区系 [J]. *云南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1994, 16 (3): 266 - 270.
- [15] 高峻, 杨名静, 陶康华. 上海城市绿地景观格局的分析研究 [J]. *中国园林*, 2000 (1): 53 - 56.
- [16] 徐文铎, 何兴元, 陈玮, 等. 沈阳市区植物区系与植物类型的研究 [J]. *应用生态学报*, 2003, 14 (12): 2095 - 2102.
- [17] 中国国家建设部.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S]. 2002.
- [18] 吴人韦. 九类法——论城市绿地的合理分类 [J]. *广东园林*, 1999 (2): 5 - 12.
- [19] 马锦义. 论城市绿地系统的组成与分类 [J]. *中国园林*, 2002 (1): 23 - 26.
- [20] 肖荣波, 周志翔, 王鹏程, 等. 武钢工业区绿地景观格局分析及综合评价 [J]. *生态学报*, 2004, 24 (9): 1924 - 1929.
- [21] 王跃, 王建平. 苏州市西南部低山丘陵植被覆盖变化及研究 [J]. *铁道师院学报*, 2001, 18 (4): 33 - 37.
- [22] FRANKLIN S E, WULDER M A, GERYLO G R. Texture analysis of IKONOS panchromatic data for Douglas-fir forest age class separability in British Columbia [J]. *Int J Remote Sensing*, 2001, 22 (13): 2627 - 2632.
- [23] TRISALYN NELSON, OLAF NIEMANN K, WULDER MICHAEL A. Spatial statistical techniques for aggregating point objects extracted from high spatial resolution remotely sensed imagery [J]. *J Geograph Syst*, 2002, 4: 423 - 433.
- [24] JOSEF LEVESQUE, KING DOUGLAS J. Spatial analysis of radiometric fractions from high-resolution multispectral imagery for modeling individual tree crown and forest canopy structure and health [J].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2003, 84: 589 - 602.
- [25] MOSKAL L M, FRANKLIN S E. Relationship between airborne multi-spectral image texture and aspen defoliation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mote Sensing*, 2004, 25 (14): 2701 - 2711.
- [26] 宋永昌, 由文辉, 王相荣. 城市生态学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27] 张源长, 冯桂明, 孔红霞, 等. 城市植被分类研究进展 [J]. *湖北林业科技*, 2006 (5): 35 - 38.
- [28] 王木林, 缪荣兴. 城市森林的成分及其类型 [J]. *林业科学研究*, 1997, 10 (5): 531 - 536.
- [29] 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Z]. 2003.
- [30] 刘纪远. 中国环境资源遥感宏观调查与动态研究 [M].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6.

(上接第 7716 页)

明的农民工可免费到打工所在城市领取居住证, 而有居住证的人不应受到驱赶。

(3) 制定灵活的劳动用工合同和集体合同。由于农民工大部分以灵活就业为主, 工作分散, 时间零散, 一般的劳动合同不太适合这种零时性的短期工作, 因此不少雇主便钻空子不签或签订违规的合同。为了保护灵活就业农民工的权益, 正规劳动合同的签订必不可少, 应设计适合零时性工作的灵活用工合同。该类合同允许雇员同时与多个雇主确认劳动关系, 合同由有关部门审核鉴定, 减少违规合同的发生比率。

而且单个农民工与雇主谈判的能力较弱, 劳动权益易受到侵害。因此应鼓励农民工成立集体组织后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集体组织与用工代表进行谈判后就基本的保护项达成协议后签订合同, 合同对组织中的所有人均有效。

参考文献

- [1] 高君. 促进农民工就业与实现农民工市民化 [J]. *理论月刊*, 2008 (10): 178 - 181.
- [2] 郭圣乾, 刘鑫宏. “民工潮”到“民工荒”凸显农民工权益保障——我国农民工就业歧视问题分析 [J]. *甘肃农业*, 2005 (4): 18 - 19.
- [3] 朱秀茹, 郑玉刚. 就业歧视与建立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研究 [J]. *农业经济*, 2008 (7): 65 - 67.